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护理伦理与法规

(护理专业用)

主编 高玉萍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护理伦理与法规

第二章 护理道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护理伦理与法规

(护理专业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全书将护理人员置身于护理活动当中,针对从业中经常遇到的伦理与法律问题,探讨了护理人员应具有的伦理与法制观念以及如何在这些观念指导下规范地从事护理活动。全书吸收了护理伦理学与卫生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具有针对性、实践性、适用性和科学性。

本书可作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护理专业人才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护理工作者学习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理伦理与法规/高玉萍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12 (2010重印)

护理专业用

ISBN 978 - 7 - 04 - 028414 - 0

I . 护… II . 高… III . ① 护理学: 医学伦理学
② 卫生法—法规—中国 IV . R47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578 号

策划编辑 夏 宇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张志奇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潮河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25
字 数 32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19.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8414 - 00

前　　言

《护理伦理与法规》是为适应培养应用型、技能型护理学人才,落实整体护理的需要,对未来护理人员进行职业伦理教育和法制教育的载体。

护理活动的对象是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及精神属性的活生生的人。因而护理人员一方面必须掌握相关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护理技术;另一方面必须树立指导具体护理技术实施的伦理与法制观念。这些观念包括护理人员对专业价值的认识、护理人员的职业权利与义务的认识以及在多大范围内行使权利、超出权利范围要承担的责任等安全执业的基本意识。

《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编写以培养护理人员的伦理与法制观念为宗旨,其目的在于使护理人员懂得如何在伦理与法律规范的条件下从事护理职业;懂得如何尊重患者,怎样才能把患者利益置于护理工作的首位;同时,也懂得如何才能学会维护社会利益,并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本教材的特色之一是每章先以案例导入并提出问题来引发学生的思考,然后进一步援以理论阐述,使学生能够将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理论的学习与护理实践相结合,不仅能够激发其学习兴趣,而且能切实体会护理决策中伦理与法制观念的重要作用。这对转变护理人员“重术轻道”的意识有着重要意义。特色之二是对伦理理论与法规的阐述简明扼要,注重从与护理人员执业有关的角度选择内容,比较注重实用性与适用性,努力做到言之有物。特色之三是从便于学生阅读的角度,注重知识的拓宽,选取有趣味性与实用性的相关链接,使学生在阅读中受到教益。

本教材的核心是注重激发学生的伦理与法制意识,并注重以心灵的触动为起点来培养护理专业学生的伦理观与法制观。因为对他们而言,树立正确的伦理与法制观念与掌握伦理与法制知识一样甚至更为重要。

本书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组织和支持下,由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九江学院、山西大学、首都医科大学燕京医学院和山西医科大学的教师共同协作完成。各位编者的分工是:绪论,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四章,由高玉萍完成;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及第七章由汪力平完成;第八章由李德玲完成;第九章与第十章由苏天照完成;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由李冰完成。本教材编写提纲的拟定、对全书的修改及定稿均由高玉萍完成。在此,我们对这些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对各位参编作者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山西医科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段志光教授在百忙中对书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重要修改意见。我们对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及网络资料,吸收了前辈及同行们的研究成果,特在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教材的缺点在所难免,恳望读者及同行提出宝贵意见,使本书在教学实践中更加完善。

高玉萍

2009年9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目的与意义	2
二、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教学内容	3
三、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关系	4
四、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方法	4
第一章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伦理	6
第一节 护理职业概述	6
第二节 护理职业伦理	9
第三节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伦理	14
第二章 护理伦理原则、规范和范畴	18
第一节 护理伦理原则	18
第二节 护理伦理规范	22
第三节 护理伦理范畴	25
第三章 护理人员与患者的伦理关系	30
第一节 护患关系概述	31
第二节 护患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4
第三节 实践中的护患伦理 关系(上)	38
第四节 实践中的护患伦理 关系(下)	43
第四章 护理人员与医院的伦理关系	48
第一节 护理人员与医院关系概述	48
第二节 护理人员与医院同事的伦理 关系	51
第三节 护理人员在维护医院形象 中的伦理职责	57
第五章 护理人员与社会的伦理关系	59
第一节 护理人员与社会的关系 概述	59
第二节 计划生育伦理道德	60
第三节 处置严重缺陷新生儿的	
伦理道德	62
第四节 临终关怀伦理道德	65
第五节 预防医学伦理道德	68
第六节 社区护理伦理道德	70
第七节 医疗卫生改革伦理道德	71
第六章 护理人员与科学技术的 伦理关系	75
第一节 护理科研伦理规范	75
第二节 人工生殖技术伦理道德	77
第三节 基因诊断和基因治疗中的 伦理道德	82
第四节 器官移植伦理道德	88
第五节 人类干细胞研究伦理道德	93
第七章 护理伦理教育、修养和评价	95
第一节 护理伦理教育	95
第二节 护理伦理修养	97
第三节 护理伦理评价	100
第八章 护理行为的伦理决策	103
第一节 护理行为的合伦理性	104
第二节 护理伦理判断	106
第三节 护理伦理选择	110
第九章 卫生法概述	115
第一节 卫生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卫生法的制定与实施	120
第三节 卫生法律关系	123
第四节 卫生法律责任	124
第五节 卫生行政救济	126
第六节 卫生行政赔偿	129
第十章 护士管理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护士管理制度概述	133
第二节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	135
第三节 护士执业注册制度	136

第四节	护士的权利与义务	139
第五节	违反护士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141
第十一章	护理活动相关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预防保健与医疗护理法律制度	145
第二节	医疗护理相关产品管理法律制度	161
第十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医疗事故概述	171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73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77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180
第五节	违反医疗事故制度的法律责任	182
附录一：护理伦理与法规课程标准		185
附录二：常用护士执业伦理与法规文献资料		189
主要参考文献		204

绪 论



1. 掌握学习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方法
2. 熟悉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关系
3. 了解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目的与意义

[案例1] 我国著名建筑学家林徽因，曾经参加了我国国徽的设计和人民英雄纪念碑的设计。新中国成立初期，因积劳成疾，她和丈夫梁思成几乎同时住进北京的一家医院。医院把他们分别安排在相邻的两间病房，以便有个照应。一段时间后，林徽因由于肺部大面积感染病情加重，在一天深夜，她好像对自己病情的恶化有所预感，强撑着身体找来值班护士，吃力地说想见见自己的丈夫。但是这位值班的女护士太年轻了，她对病人病情发展的严重性、对人世间的生离死别，都还缺乏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她只是对林女士随意说了一句：“夜深了，有什么话明天再说吧！”但是谁也没有想到，第二天凌晨，林徽因女士竟然与世长辞了。亲人之间相互诀别的机会失去了，托付事业的机会失去了！我想所有的人，包括我们所说的这位护士如果仍然健在，能不感到遗憾吗？这个事例告诉我们，不管是医生还是护士，都必须意识到自己为患者提供人文关怀的使命，医学事业必须具有生命的温度。^①

[案例2] 据中国医师协会统计，90%以上的医患纠纷实际上是由沟通不当造成的，其中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医生们“不会说话”。

一个从乡下长途跋涉来县城看病的患者，好不容易借了点钱，在他认为“水平最高”的县医院挂了一位专家的号，一见面，这位专家看了看检查报告，第一句话就说：“你来晚了。”第二句话说：“没治了。”第三句话说：“回家吧。”

这时，病人精神上已经快受不了了，急忙央求医生说：“大夫，您给看看还有没有其他办法，求求您了。”

可医生的第四句话，让这个病人当场就站不起来了：“你早干什么去了？”

“上面这个故事不是虚构的，而是真实的案例。我们叫它‘四句话说死病人’。”中国医师人文医学执业技能培训导师刘志平说，“因为这位农民患者，还没出医院大门就一命呜呼了。”“穿上白大褂，就不能乱说话，就要对自己出口的每个字、每个表情负责。”^②

^① 本文摘选自高金声在“人文唐山大讲堂”上的讲演《愿善良成为医学的灵魂》，载《健康报》，2009-03-16。

^② 《医生“四句话说死病人” 哪样的医生才称职？》载《健康时报》，2008-10-20。

面对以上两个案例,我们不禁要问,护理与人文有关吗?

据中国医师协会统计,90%以上的医患纠纷实际上是由沟通不当造成的,其中一个突出的现象就是医生们“不会说话”。医院是救死扶伤的地方,而救死扶伤却不见得仅仅是挽救生命于危难之际。对医护人员来说,更多时候,他们做的都是一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事。然而成功的秘诀也许就是把小事做好。其实,人文关怀无小事。患者把生命甚至是一生的希望托付给护理人员,那我们就应该在举手投足间、在细微处,释放与表现我们的仁慈与责任。

护理伦理与法规就是研究护理行为实践中的伦理与法律规范的学科,其目的在于通过伦理与法规的方式来规范与调整各种护理人际关系,重视人文关怀,使患者利益、社会利益及护理人员自身利益得到协调发展,以达到护理活动的最终目标。

一、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目的与意义

1. 使护理人员懂得如何在遵循伦理与法律规范的前提下从事护理工作,提高护理人员的行为决策能力

事实上,任何护理行为的决策及其发生都会受到护理技术及护理伦理与法规等层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当护理人员面临某一护理事实时,其一要考虑当下的护理科学能不能达到该次护理对技术水平的要求?其二是考虑实施该护理行为的护理人员是否具备该次护理对其技术要求?这些都属于护理科学或护理技术层面要解决的问题。而同时,技术水平能达到的护理行为是否就一定是适合患者的最佳选择?从社会公益的角度考虑,护理技术能完成的行为是否就一定是应该选择的行为?在技术能达到的前提下,法律上规定谁具有实施该护理行为的权利与义务?这些也是护理行为决策中必须要思考的问题,而他们则属于护理伦理与法规层面要解决的问题。

护理人员的职责就是“保护生命,减轻痛苦,恢复健康”。可以说,护理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人命关天的事业。由于护理人员及其服务对象——患者在对技术的了解与把握上具有不对等性,所以,护理行为的善与恶、合法与违法,有着截然不同的区别。这不仅表现在护理行为的动机与结果上,而且还表现在护理行为的目的与手段上。如果某一护理行为在动机与结果、目的与手段上既合乎伦理规范,也符合法律规范,无疑此行为既可以维护患者利益,又可以维护社会利益,还可以维护护理人员自身的利益;反之,则既损害患者与社会利益,也损害护理人员的利益。这种利益不仅表现于物质层面,而且还反映到精神层面,如良心的自豪或谴责,成就感、价值感或负罪感等。

患者利益、社会利益及护理人员利益的根本一致性,使得护理人员必须懂得护理伦理原则及法律规范,树立正确的伦理与法制观念,为未来从事护理实践打下良好的知识基础,增强护理行为的决策能力,以提高护理人员适应社会、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素质。

2. 使护理人员树立正确的人道观念,深刻理解和践行人性化护理

护理学是一门艺术,而不单纯是一种技术。护理工作的对象是有思想、有感情的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及精神属性的个体。护理本身是为了更好地体现人道主义思想,是以尊重人的尊严、维护人的权利和保障人的健康为宗旨的。随着新的医学模式的确立,重视人性,回归人性,进行人性化护理已经成为当代护理学发展的重要趋势。整体护理的提出正是该趋势的印证,其最

终目标就是把人看作具有三重属性的活生生的人。

护理伦理与法制观念正是尊重和维护患者作为人的权益的一种思想意识。护理人员要做好人性化护理,需要这种观念的引导。

3. 使护理人员学会安全执业

护理工作带有一定的风险性。这一风险既包括经常面临被患者疾病感染的危险,也包括护理工作不被患者理解或认可而被其进行司法起诉的风险。因而,安全执业成为所有护理人员的共同愿望。要使自己的护理工作在平安的条件下进行,护理人员就必须学习伦理要求与法律规范。

在懂得护理伦理要求与法律规范后,护理人员往往都会深入理解这些要求与规范对护理工作的实际意义,因而会自觉地利用它们约束自己的行为,以使护理活动更加合乎伦理要求与法律规范,这不仅能使护理行为免遭违规厄运、减少处罚机会,而且还可将自己的护理活动置于法律保护之下。可以设想,假如一个护理人员的护理行为合乎伦理要求与法律规定,那一定会使患者与社会的利益得到维护;患者的利益维护了,护理人员的利益也就得到保护了;即使此行为得不到患者的理解,那也应该肯定,不论患者如何理解,此行为都会受到法律与社会舆论的保护,护理人员有权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利益。相反,当一个护理人员的护理行为违背伦理与法律规范时,不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而且还会受到法律的惩处、社会舆论及良心的谴责。

随着人们法制观念的日益增强,医疗护理中碰到的纠纷与法律问题越来越多。护理人员在工作中难免遇到各类事件,因而学习并遵守护理伦理与法规,是护理人员安全执业的重要保证。

当然,安全执业并不是护理工作的目的。我们只是强调在遵循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保证安全执业,但这决不意味着护理人员可以为保护自己而违背护理伦理原则与法律规范。如若那样,事实上也并非是真正安全的。

二、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教学内容

本教材的内容共分为十二章。

前八章主要介绍护理伦理相关问题,包括: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伦理;护理伦理原则、规范和范畴;护理人员与患者的伦理关系;护理人员与医院的伦理关系;护理人员与科学技术的伦理关系;护理伦理教育、修养和评价;护理行为的伦理决策等内容。其重点是护理行为中伦理观念的确立及在此观念指导下如何进行护理行为实践。

后四章主要介绍卫生法规知识,包括:卫生法概述;护士管理法律制度;护理活动相关法律制度;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等内容。其重点在于与护理行为相关的医学法制观念的建立及其在此观念指导下的护理行为实践。

当然,与护理行为的伦理与法制双重制约相适应,我们在一些章节中对某些伦理与法制规约较为突出的护理行为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双重讨论。这样既便于护理人员对这些护理行为在伦理与法规两个层面进行深入的学习与讨论,也促进了本教材希图使伦理与法规相融合编写目的的实现。

三、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的关系

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都是以调整护理实践中人们相互关系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二者的共同目的就是在协调人们关系的基础上,使得护理工作能在伦理与法律约束和保护的前提下顺利进行,更好地维护广大人民的健康利益和社会秩序。因而,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一方面相互渗透、彼此包涵,即卫生法规包含有护理伦理的内涵,护理伦理又包含卫生法规的要求;另一方面,二者又相互作用、彼此补充,护理伦理为卫生法规的先导,卫生法规是护理伦理的依靠。一般情况下,护理伦理观念的普及与宣传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和执行卫生法规,卫生法规的制定则是为了更好地促使人们选择合乎护理伦理的行为。

但是,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又有明显的区别。第一,研究对象不同。护理伦理是以护理实践中的职业伦理为研究对象,卫生法则是以卫生领域中的法律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第二,适用范围不同。护理伦理主要适用于所有社会护理职业的所有方面;卫生法主要适用于违法者,而且只存在于阶级社会。第三,作用形式不同。护理伦理主要是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维持的。多数情况下,护理伦理通过护理人员对某种伦理观念的接受,转化为其个人的内在需求而在护理实践中自觉遵守;卫生法主要依靠强制手段加以贯彻。只要有违法护理行为,它就要以不同的处罚方式强行制止一切损害人们健康的行为。因而,卫生法是培养和传播护理伦理的有力武器,护理伦理则是维护和实施卫生法的有效基础。

正因为如此,护理人员要做好护理工作,一方面必须懂得护理伦理知识,另一方面必须懂得卫生法规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护理伦理与卫生法规指导下,顺利地完成护理任务,更好地维护患者的利益,同时也就实现了自己的人生价值。

四、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

护理伦理与法规是一门应用理论学科,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而,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伦理与法规理论解决护理实践问题。一方面,要求教师在讲授该学科时,要结合护理实践中经常遇到的伦理与法律问题,予以正确引导与分析,既促使学习者认识到护理职业是经常会涉及伦理与法规的职业,进而激发学习者学习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内在需要,自觉主动地去摄取这方面的知识;又使学习者从临床护理实践中,获取相关护理伦理与法规行为的间接经验。另一方面,护理人员在学习这门课的时候,要经常联系已有的护理知识,将自己置身于护理实践的伦理与法律情境中,面对护理行为的多重选择,尝试找到解决问题的合适途径。

同时通过临床学习、案例教学、设置伦理困境等方式触动学习者的伦理与法律思考,增强其对护理实践中伦理与法律问题的敏感性,提高他们的护理伦理与法律素质,培养其解决护理伦理与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

2. 逻辑分析

护理伦理与法规知识的应用必然要对护理行为的合伦理性及合法性作出逻辑判断。因而在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学习中,要学会逻辑分析的方法。所谓逻辑分析就是人们使用比较、分类与类

比、分析与综合、归纳与演绎等方法进行正确思维,形成概念,提出假说,建立理论体系,在论证事物是否合乎伦理与法律的过程中,找出逻辑的严谨性和历史的连贯性。护理手段的多选择性为护理行为的合理性与合法性提供了可能。在选择使用某一手段之前,护理人员应该对各种护理措施逐一比较、分析,使得所选择的行为能更加严谨,让护理伦理与法规的原则、规范能通过推理演绎出更新的更符合患者及人类利益的新的伦理观念,通过卫生法规来从根本上维护社会利益,使护理行为真正发挥其“为善”的本质力量。所以,护理人员在学习本学科时,要开动脑筋,多问为什么,使护理伦理与法规理论在思考的过程中升华为其内在品质,形成正确的伦理和法制观念,为指导未来的护理实践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

第一章 护理人员与护理职业伦理



1. 掌握护理职业及其职业伦理对护理人员的重要意义
2. 熟悉职业伦理的特点
3. 了解伦理与道德的关系

[案例 1] 有一精神正常但身体仍然虚弱的老年女性患者,请求独自从三楼的病房步行到一楼的小卖部。当时,由于在班护士少,工作忙,护士立即答应,患者随即离开病房。^①

[案例 2] 田某,女。某日自带一瓶青霉素针剂到镇医院门诊部,要求不做皮试而直接注射,被当班医生拒绝。下午,田某找到该院的护士赖某,说自己怕痛,再次请求直接注射,并说以前注射过该药,并未做皮试。赖某碍于情面,不好拒绝,于是违背青霉素注射前必须做皮试的规定,直接为田某注射。注射尚未结束,田某就出现过敏性休克,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②

在日常的护理工作中,像上面案例中发生的情况几乎是经常可以碰到的。那么,你认为面对这些不是护理技术问题的问题,护理人员到底该如何做呢?护理人员对患者承担哪些责任?案例 1 中,若患者发生摔伤或在去小卖部的路途中发生其他意外,与护士有无关系?案例 2 中,赖某对田某的护理行为有无过错?赖某对田某的死亡是否应承担责任?

现实生活中,有人认为“术重道轻”,你认为对吗?

第一节 护理职业概述

一、职业

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表明:职业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相联系的。在这个意义上,职业是一种以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

当然,职业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它随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在原始社会,低下的生产力水平还不足以使人们形成专门的职业,虽然男女之间已有了分工,如男

① 李向东:《护理伦理学同步练习册》,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2 页。

② 乔世明:《医疗纠纷与法律责任》,人民军医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2 页。

性专司作战、打猎、捕鱼，女性则采集果实、从事原始农业与家务活动，但那只是自然分工。直到后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化出来，有了商业活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区别开始凸显出来，人们有了专门的业务活动，此时，职业才开始形成。随着社会的发展，职业的规模越来越大，职业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越来越复杂。在当代社会，职业已经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手段和重要形式。

一般来讲，职业是指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这一社会活动，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给予从业者合理的报酬，以满足其必要的生活需要；第二，赋予从业者一定的社会角色，使其在履行职业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显现并发展其个性与才华；第三，给从业者提供实现个人人生价值的机会和舞台，满足其个人在各个方面，诸如尊严、安全、名誉、地位、自我实现等的精神需求。

可以看到，职业对于任何一个成年的公民而言，都是渴求并应该拥有的一种劳动岗位。尤其在现代社会，职业对社会成员具有特殊的意义。对多数人而言，其一生中有相当一段时间在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职业活动对真正意义上的人而言，既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人要成其为人，必须选择一定的职业，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职业活动既是人生存、发展与实现自我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人生快乐、幸福的源泉。

二、护理职业

“护理”一词，来自拉丁语，有抚育、帮助、保护、安慰、救济、保存精力、维护健康、避免损伤等含义。作为一种对人的生命与健康的照护，它是伴随医学的产生而产生的。自从有了人类，有了防病治病的需要，就有了护理。“西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曾经非常重视护理，但当时的护理还不能称其为一种职业，护理工作大多是由家庭妇女及奴隶担任，没有专门的护理人员。

护理成为职业，是近代以来的事情。19世纪，护理工作发展很快，虽然护理人员的素质还很差，大部分护士没有受过正规的训练，但每周都可以领到一定的工资。特别是南丁格尔创建护理教育以来，护理在成为一门独立科学的同时，也逐渐发展成为由专职护士承担的对患者进行服务的一种职业。

在现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健康要求也在逐步提高，护理已经确立了其在医疗领域的独立地位。患者的健康需要高水平的护理，社会的发展也需要护理这一行业。护理职业为许多社会成员提供了就业与谋取社会角色的机会和舞台。对受过专门技术训练的护理人员而言，护理职业具有三重意义：

1. 护理职业是护理人员谋取生活资料的主要手段

对大多数人来讲，职业报酬是其主要的生活来源。为了生存，人必须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通过职业劳动，获得经济上的回报，借此满足自己的衣、食、住、行等生存与发展需要。在这一层面上，职业是绝大多数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大多数人生存的方式。从出生开始，人就在为将来的职业做着各方面的准备——学习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无不着眼于未来的职业目标。特别是进入大学阶段，学习的专业就意味着在职业的选择上有了一定的方向。

对护理人员而言，谋生是其从事护理工作最基本的目标。随着护理科学性与独立性的确立，护理人员在从事护理工作的同时，可以换取合理的报酬，以满足其衣、食、住、行等各种生活需要，

同时还可获得较高的社会地位,满足其精神需要。护理职业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的一个热门职业。

2. 护理职业是护理人员社会角色的必要载体

职业使人拥有了自己的社会角色。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职业意味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既要从事一定的专门业务,同时还要对社会承担一定的职责和义务。职业的专门性和责任性使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职业之间具有互补性。一方面,形形色色的职业及其人们的活动,把社会连接为一个整体,成为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共同体。另一方面,也使生活于社会中的个体具有自己的社会角色,形成与自己的职业相适应的一整套权利、义务和行为方式。个体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就是一个扮演社会角色的过程,同时也是承担与这一社会角色相适应的职责的过程。一个人一旦加入职业活动,就必须尽其所能,履行角色所赋予的社会义务,获得相应的社会报酬。

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每个人都会担当一定的社会角色,这种社会角色会使人处于某种位置,居于某种地位,拥有某种身份,担任某种职务,具有某种权利与义务等。在不同的场合,同一个人会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人的一生,就是在完成自己的各种角色权利与义务中度过的。因而每个人都在寻求适合自己的各种社会舞台,希望找到适合自己的社会角色。

护理人员角色是指承担对患者的治疗、护理和卫生宣教,并为人们的健康提供预防保健等护理服务的社会角色。这一角色在患者的心目中具有较高的行为期望,“白衣天使”便反映了人们对这一角色最理想的向往,从而使护理人员角色成为许多人自愿选择并不断追求完善的角色。而担当这一社会角色的人必然是护理职业的从业人员。



-【相关链接】-

护士如何实现自我保护^①

1. 高度的责任意识:可使自己对患者负责,对工作负责。
2. 遵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可使自己在工作中减少差错。
3. 不断学习并具有扎实的护理专业知识:能使自己成为内行,并科学执行医嘱。
4. 精湛而娴熟的技术操作:能使自己精准到位为患者服务,赢得患者的信任。
5. 写好临床护理记录:忠实、及时、准确记录自己的工作,使自己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6. 掌握原则(包括护理原则、伦理原则与法律原则):使自己的工作符合行业准则。
7. 忠诚老实、实事求是:使自己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8. 科学的工作态度: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护理职业是护理人员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途径

与动物不同,人不仅追求生存,而且还追求生存的质量及生命的价值。职业为人们提供了自我实现的机会。人们通过职业活动来发展自己的个性,展示自己的才华;通过职业活动,人们赢得自己的社会地位,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进而获得社会的肯定与尊重。可以说,职业是人自尊、自信、自立的基础。从事一定的职业活动不仅可以解决人的“生计”问题,而且能够使人“像人一样”尊严地、独立地、有价值地过着幸福的生活。每个人都追求人生的快乐,通过职业活动实现

^① 来源:webmaster,中国护士网,2007-9-04,本文经本书作者改编。

自己的人生价值,这本身就是一件令人快乐的事情。当然,此时的职业已然升华成为个体的事业。

因此,护理职业是人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关系。对护理人员而言,其一生中有相当一段时间在从事这一职业活动。该活动既是护理人员生存、发展与实现自我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其人生快乐、幸福的源泉。人吃饭是为了活着,但活着是为了有更高的追求,那就是创造。在现代社会中,护理人员意味着掌握专门护理技术,是具有一定的科学素质、伦理素质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人才;同时护理工作是“活人救命”的职业,所以对更多的护理人员来讲,具有更高的精神追求。许多护士希望通过自己的职业活动,证明自己的存在价值;通过把自己所学的知识、具有的才华服务于患者,来获得一种成就感、自豪感及价值感。况且,每个人都有被人需要的需要,护理人员的价值就体现在他们能够满足患者的需求,满足社会的需要;当护理人员能够满足患者与社会需要的时候,其被患者需要的需要同时得到实现,即护理人员的需要与患者的需要是根本一致的。而这种需要的满足恰恰正是护理人员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统一的结果。

纵观护理职业的发展,可以发现:无论人们的护理理念与护理方式如何变化,但关怀、照顾患者的护理宗旨是不会改变的。护理的根本职责就是促进健康、预防疾病、恢复健康与减轻痛苦,因而护理本身就是一种助人幸福的善的行为。可以说,“善”是护理职业的深层本质所在。

第二节 护理职业伦理

一、道德与伦理

1. 道德

在中国最早的古籍中,“道”的原意为“路”,后逐渐引申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规则、规律;“德”则表示人们对“道”进行认识,并使其内化为情感信念,然后在行为上有所表现。道与德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道”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外在于人的社会规律;“德”则是“道”的内化,是外在规范在个体身上的主观表现。将“道”“德”二字连用,始于春秋战国时代。如《管子》、《庄子》等篇中都出现了“道”“德”连用的情况,特别是荀子在《劝学篇》中指出,“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即学习的目的就是为了达到“礼”,此乃道德的最高境界。在这里,“礼”指的是法律、政令、条例,因而道德具有特定的含义,即指规范与行为准则。

实际上,道德是人们对“人我关系”的一种反思。人之所以为人,就在于人是生活于社会当中,并与社会及他人产生各种关系和联系的活生生的个体。人与他人及社会的这些关系,随社会分工的发展而渐趋复杂化。在劳动分工的过程中,个体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与利益,而且还意识到他人及社会的存在与利益。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和谐与否,取决于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利益关系的协调程度。而协调这些关系的行为规范就是道德。

所谓道德,就是调整人与人关系、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通过社会舆论、个体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系的人类的一种实践精神。一方面,道德通过其价值方式,形成人们的价值取向,从而具有精神性;另一方面,

道德推动人们改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协调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达到调解人的行为的目的,从而具有实践性。可以说,人们通过对道德规范的认识把握,把世界分为两部分:善的与恶的,正当的与不正当的,应该的与不应该的。人们通过对道德规范的学习、内化及应用,增强了个体的主体意识与选择能力,能够避恶从善。这样,既提高了自身的道德境界,又推动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

道德规范是要约束人的行为的,但它不是外界强加于人的。道德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个体成其为真正意义上人的需要。人类社会与动物世界以及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人及人类社会是讲道德的。

2. 伦理

按照许慎的《说文解字》,所谓“伦”是指“辈”或“类”,“理”则是“治玉”的意思。进一步引申其含义,伦是指人与人之间的辈分关系,理指的是条例与道理的意思。在古代的中国,伦理就是为人处世时要遵守一定的伦类条理,分清辈分,做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到了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已经远远超出能分清辈分的范围,但人与人的相处还是要有条理,即人首先一定要给自己一个恰当的定位,以明了自己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在此基础上交往才可能有一个和谐的人际关系。因而所谓伦理,就是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

在此,我们可以看到,伦理与道德二词具有关联性。事实上,伦理就是道德准则,二者在本质上没有区别。不过,在实际应用中,还是有些细微的差别。首先,伦理一般侧重道德理论,道德则侧重道德实践,所以研究道德的学问就叫伦理学,而在评价个体的具体行为时则要用道德概念。其次,伦理侧重社会层面,道德侧重个体层面,如制度伦理、个体道德概念的使用就说明了这一点。最后,伦理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应然关系,道德则更多用于评价个体与理之间的实然关系,这里的理是指人与人相处的理,即人与人交往的道德原则。

我们可以看到,伦理的“理”与道德的“道”具有异字同义之妙。因而在有些时候,伦理与道德是可以混同使用的。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即伦理与道德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两个相关联概念。

二、职业伦理

1. 职业伦理的含义

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人总会与他人及社会发生各种关系和联系。其中既有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的一致性,又有个人利益与他人、社会利益的不一致性,甚至矛盾性。

从谋生手段的角度来看,为了满足自己的生存需要,人会渴望并追求自己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这一点是无可厚非的。但从人的社会角色角度来看,人作为一个社会人,必须履行其社会责任与义务,为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尽其所能,维护并追求社会利益。从自我价值的实现来看,人要创造,就必须将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结合在一起,在为社会服务的同时来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而这必须将个人的理想、利益与社会的发展、利益统一起来。

综合这些观点,我们可以发现职业活动需要伦理的参与。一方面,在职业生活中,要维护从业者个人的主体地位,确立个人的存在价值,整个社会要树立一种尊重个人、激励个人发展与创造的伦理氛围;另一方面,在职业关系中需要确立一种公平、正直、人道的,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